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稷山县人社局高度重视，将其纳入年度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利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稷山人社”各类社会媒体加强宣传，确保信息公开发布渠道畅通、内容充实。加强信息宣传，发挥媒体作用。在“稷山人社”微信公众号共发表 124 篇信息，内容包括人社业务宣传、社保政策宣传、就业岗位招聘、社保知识普及等；另外围绕“技能运城”、“招才引智”等工作，在“运城人社”媒体平台发表文章 5 篇。通过宣传，扩大了影响，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规范流程，抓文件属性认定

据县委、县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我局抓好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明确拟发文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凡应公开的全部公开，对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政策文件，依法依规说明理由。提供多层面的查询功能，方

便社会各界快捷了解人社法律、法规和政策，并认真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有章可循。今年共收文336份，发文71份。其中：不予公开0份。

（三）突出重点，强化门户网站公开

一年来，我局突出抓好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根据《公开目录》，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功能，特别是认真做好人社服务咨询系统的工作，及时受理、答复人民群众咨询事项，充分发挥了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服务基层、对外宣传和展示形象的作用。2023年，门户网站县长信箱收到信件1件，已经全部回复解答。共制定了基层政务公开目标清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发布稷山县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稷山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共在政府网站上公示信息有111条，涉及培训资金、公益岗补贴、事业单位招聘等内容，发布部门动态0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0					0

		公开							
--	--	----	--	--	--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	0						0
	(五) 不予处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2. 重复申请	0						0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需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通过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把相关要求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中。

二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继续加强信息公开方面的学习和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实效性，进一步提升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和质量。

三是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内容的审核，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规范性。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26日